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4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 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 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1.56万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9月4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5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2018

2. 证券简称:华信退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9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7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超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0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广州海汇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声明》,广州海汇于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2%),广州海汇的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22日	32.20-34.63	1,346,300	0.9952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合计持有股份	4,820,000	3.5629	3,473,700	2.5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0,000	3.5629	3,473,700	2.5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关于超比例减持情况的说明

1、广州海汇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上限为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05%)。因广州海汇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广州海汇本次减持总股数为1,3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52%),本次减持共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2、广州海汇就本次违规减持郑重致歉如下:

“我们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我们会继续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提升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海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海汇《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广州海汇《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而提取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已于2019年10月17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9-039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详见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9-016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	80,000	70,559.43
1.1	其中:新增年产15.9万片MEMS传感器芯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7,900	37,647	30,568.43
1.2	MEMS传感器产品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362	22,362	20,000
1.3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	19,991	19,991
合计			不超过80,000	70,559.43

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 “MEMS传感器产品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MEMS传感器芯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4、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2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78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7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截止2019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43,999.8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士兰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士兰微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6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84,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核准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文件核准,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基金”)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和通”)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粮鑫牛”)发行16,598,079股股份、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基金”)发行9,958,847股股份、向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丰基金”)发行6,639,231股股份购买该5名交易方合计持有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

2018年8月1日,本次交易已完成,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66.67%股权的股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持有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农业基金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132,784,633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农业基金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2,784,633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57,838,096股增加至3,290,622,729股。

2019年7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未实现而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594,98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

此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86,027,74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金正大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正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金正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正大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单位对农投公司的出资情况完全符合农投公司章程约定;据本单位所知,农投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单位持有的农投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所持农投公司股权,为本单位合法持有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在与金正大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无违法违规、无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在金正大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 本单位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利用未经金正大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决策机构成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控股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决策机构成员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本单位及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金正大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金正大、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单位及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金正大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金正大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农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正大、农投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84,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分别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794,238	49,794,238	1.52	否
2	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4,238	49,794,238	1.52	否
3	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牛润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079	16,598,079	0.51	否
4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58,847	9,958,847	0.30	否
5	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9,231	6,639,231	0.20	否
合计			132,784,633	132,784,633	4.04	

5、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金正大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2,255,045	17.72%	-132,784,633	449,470,412	13.68%
首发后限售股	132,784,633	4.04%	-132,784,633	0	0
高管锁定股	449,470,412	13.68%	0	449,470,412	1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3,772,697	82.28%	132,784,633	2,836,557,330	86.32%
三、合计	3,286,027,742	100%	0	3,286,027,74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名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金正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6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股权,同时浩明投资将其剩余的上市公司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ST人乐

5、股票代码:002336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5.33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	135,920,900	30.89

三、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曲江文化本次收购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可以为上市公司发展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利于收购人丰富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收购前,曲江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曲江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曲江文化还将获得出让方浩明投资所持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化将持有上市公司42.86%的表决权,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包括当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当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0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5

2、申报价格为:5.3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撤单、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回申请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和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收购要约代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2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541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请查阅公司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6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